



台新投信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領航多重 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 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7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及本基金應揭露之事項皆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4年5月19日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與國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日圓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 (一)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
(三)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詳細之投資範圍及策略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頁至第13頁)

二、投資特色：

- (一)全球化佈局，多元資產配置：動態多元佈局於全球市場具收益性質或價值增長潛力之有價證券，尋求穩定收益與潛在的資本成長，以獲取最佳總報酬為投資目標。
(二)跳脫傳統股債資產分類，採兩大主題、雙重引擎，精選出最佳標的：經理公司從長期展望資產報酬率預估開始，加上短期戰術配置，創造向前看的市場觀點，專注於「收益」和「成長」兩大主題，而不是受限於股票和債券等傳統資產類別。
(三)靈活配置，風險報酬兼備：透過設定風險預算，控制投資組合風險。市場波動幅度較大時，風險預算管理能夠更靈活的調整投資組合，使其與市場變化緊密連結，從而更有效地捕捉市場上漲的機會。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透過嚴謹分析，動態多元佈局於全球市場具收益性質或價值增長潛力之有價證券，尋求穩定收益與潛在的資本成長，以獲取最佳總報酬為投資目標，同時亦管理下行風險。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



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二、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 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二) 各子基金可能投資不同國家或地區，於處理資產之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各子基金雖然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完全規避。

三、投資債券之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轉換公司債之風險、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投資次順位債券之求償順位風險、投資次順位債券發行公司未於可贖回日期贖回之風險、投資交換公司債之風險、投資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及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風險。

四、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期貨正逆價差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經理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交易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此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詳細之投資風險揭露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至第 66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透過嚴謹分析，動態多元佈局於全球市場具收益性質或價值增長潛力之有價證券，尋求穩定收益與潛在的資本成長，以獲取最佳總報酬為投資目標，同時亦管理下行風險。雖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等多重資產，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

二、本基金適合能承受中高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止

項目	金額(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NASDAQ/NMS (GLOBAL M)	34.61	0.6
股票-上市	146.63	2.56
德國	41.14	0.72
東京交易所	140.54	2.45
紐約證券交易所	466.5	8.14
義大利	19.72	0.34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338.44	5.91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745.44	13.02
香港聯交所	491.32	8.58
買賣斷債券	1257.08	21.94
銀行存款	1529.95	26.71
基金	664.97	11.6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47.46	-2.58

二、最近十年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本基金成立日為 114 年 5 月 19 日，尚無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之年度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本基金成立日為 114 年 5 月 19 日，截至 114 年 6 月底尚未成立滿 6 個月，故不揭露績效。

資料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4年5月19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僅 B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	N/A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80%		
保管費	0.26%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註一)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給付(僅 A 類型與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遞延手續費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A 類型與 NB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 0~1 年(含)：3% (2) 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3) 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 (4)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買回收件之手續費收費標準，依各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目前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10%(下稱啟動門檻)即收取固定費率 0.1% 之費用。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並得由經理公司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前題公告後調整。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大會，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註一：「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營業日」之日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買回淨值計算日)減去(申購淨值計算日) ≤ 七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該費用不一定會產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95到第9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台新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tsit.com.tw>)、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tsi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台新投信服務電話：(02)2501-3838。

投資警語：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2.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適合欲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3. 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可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本公司網站查閱。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4. 投資遞延手續費NA及NB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 經理公司

- (1) 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 (2) 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 (3) 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02)2581-7288

3.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